

附件

超限运输车在高速公路、跨市州普通公路、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办事指南

咨询方式 0731-84442981

监督投诉方式 0731-82213001、0731-88771777

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行使层级	省级/直属	实施机关	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承诺办结时限	7 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 个工作日
是否收费	此项不收费	到办事现场次数	0 次

受理条件

（一）超限运输车辆运载物品，车辆运载的确是不可解体物品；（二）承运人需持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（三）在公路上通行；

所需材料

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份数	提交方式	是否要电子材料	来源渠道
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(正、背面,省内件拟进行信息共享,免提交)	原件 (复印件)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政府部门核发
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	原件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政府部门核发
护送方案	原件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
牵引车行驶证((正、背面,省内件拟进行信息共享,免提交)	原件 (复印件)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
挂车行驶证(正、背面,省内件拟进行信息共享,免提交)	原件 (复印件)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
临时牌照(正、背面)	原件 (复印件)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政府部门核发
授权委托书	原件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原件 (复印件)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政府部门核发
车辆(产品)合格证(特种车辆)	原件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

办理地点

①办理地点

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 6 号省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C14-C21 窗口

②办理时间

法定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; 下午 1:30-5:00, 周末及节假日休息。

办理流程

办理环节	办理时限	审核标准
受理	2 个工作日	符合要求
审核	4 个工作日	符合要求
办结	1 个工作日	符合要求

收费依据

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是否允许减免	允许减免依据
		此项不收费		

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（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，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）第五十条：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、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。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；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，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时速行驶，并悬挂明显标志。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，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。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）第三十五条：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，确需在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行驶的，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。第三十六条：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（一）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，向公路沿线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由起运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，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，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；（二）在省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，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、县进行超限运输的，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可以不受前款限制，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。

结果样本

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
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通行证	查看结果样本

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审批流程（省内跨市州、跨省件）

